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终止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前终止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提前终止为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公司提前终止该项担保是基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提前终止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凯军、王月永、傅涛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